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5〕11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直各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办法》等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2025年度海沧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相关承办单位要按照决策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完成；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

情予以通报。

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相关承办单位应及时报请区政府依法决定。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2025 年度海沧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备注
1	制定海沧区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上半年	2024 年滚动项目
2	修订促进海沧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区住建和交通局	下半年	2024 年滚动项目
3	修订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上半年	
4	编制厦门市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区发改局	下半年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